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昆明市科技局文件

昆明市金融办

昆市监发〔2022〕63号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三部门
关于印发昆明市知识产权质押
融资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科技金融融合创新，提升昆明市的创新创业环境，深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经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昆明市科技局、昆明市金融办研究制定了《昆明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昆明市科技局



2022年6月27日

昆明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科技金融融合创新，提升昆明市的创新创业环境，充分体现知识产权价值作用，鼓励科技型企业通过自有知识产权出质获得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融资支持，逐步扩大昆明地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依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区域性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实施意见（2017-2030年）》（昆政发〔2018〕31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速昆明区域性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若干措施》（昆政办〔2019〕74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政发〔2020〕28号）的要求，按照《云南省科技金融结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昆明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是指企业以合法取得并完全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经评估后作为质押物，通过银行获得的融资。

第三条 昆明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对于依照《云南省科技金融结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获得云南省科学技术厅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补助的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认定企业）给予贴息补助支持，每家企业补助标准按照贷款利率给予50%的贴息补助，贴息利率最高不超过5%（含5%），年度补助额度最高100万元，补助期限1年。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对非科技管理部门认定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权的企业（以下简称非认定企业），通过自有专利或商标质押获得的融资给予贴息支持，以知识产权质押认定标的额对应的新增融资（如合同中未明确相关标的额的，放款机构应提供关于标的额的补充说明），按照最高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融资合同签订时点同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给予贴息补助，贴息利率最高不超过5%（含5%），每家企业年度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30万元，补助期限1年。

第四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对企业因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而发生的评估费用、担保费用、保险费用等，最高可按实际融资金额的3%（含3%，其中评估费用补助不超过实际融资金额的1%）给予补助，以费用实际发生额为上限，每家企业每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第五条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科技局和昆明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金融办）是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管理部门。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是非认定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和企业评估费用补助的管理实施部门，负责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提供昆明市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及知识产权运营、保护、信息等公共服务支持。市科技局是认定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的管理实施部门，每年按照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审核认定的发放科技贷款贴息补助的企业名单，结合本实施细则组织实施。市金融办负责组织政金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对接，做好对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的指导工作。昆明市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平台是为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建立的专业化服务平台，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信息、评估、咨询等各方面的综合服务。

第二章 申报与受理

第五条 申报企业条件：

（一）认定企业：在昆明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获得云南省科学技术厅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补助的科技型企业，包括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科技厅认定或备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企业、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二）非认定企业：在昆明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未经科技管理部门认定的企业，重点支持获得市级以上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的企业、市级以上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优势）企业等。对非认定企业具体要求如下：

1.企业近3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近1年内无重大安全事故和法律纠纷，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资产负债率合理；

2.企业出质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合法有效，无侵权及其他违法行为；

3.企业完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合同签订，并完成向国家相关机构办理质押登记等法定手续；

4.企业获得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应主要用于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改造、流动资金周转等科技创新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有价证券、基金、期货等投资用途。

第六条 非认定企业在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后可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补助，经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是否满足申报条件等进行审核后兑付贴息资金，融资贴息申报材料要求如下：

（一）《昆明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申请表》；

(二) 申请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三) 申请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企业财务状况说明等;

(四)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企业信用报告;

(五)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或商标权质押登记通知书”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质押证明材料,用于质押的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

(六) 知识产权质押合同、融资合同、已偿还融资本金和支付相应利息凭证复印件(如有),若融资本金尚未全部偿还的,申报企业须在还清融资本金并结清全部利息后的5日内补充提交已偿还融资本金和支付相应利息凭证的复印件;

(七) 企业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实施绩效报告》(如有),若企业申报材料时融资实施项目尚未完成的,须在项目完成后30日内补充提交《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实施绩效报告》。

以上申报材料的复印件需加盖申请企业公章,并提交原件核实,原件审核后退回申请企业。

第七条 企业可对因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而发生的评估费用、担保费用、保险费用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用申请补助,申报材料要求如下:

(一) 企业与相关提供服务的机构签署的款项支付协议;

(二) 知识产权评估费、保险费、担保费、其他相关服务费的支付凭证(发票、电子转账回执单等)。

以上申报材料的复印件需加盖申请企业公章,并提交原件核实,原件审核后退回申请企业。

第八条 申报程序如下：

（一）认定企业贴息申报：认定企业在获得云南省科学技术厅知识产权质押贴息补助后，市科技局根据省科技厅补助经费 1:1 比例进行配套补助。

（二）非认定企业贴息及企业评估费用、担保费用、保险费用等费用补助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非认定企业按照本细则要求，将要求材料报送至昆明市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平台。

申报企业对所申报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申报材料涉密的不得通过网络申报。

第三章 审核与评估

第九条 非认定企业贴息补助及企业评估费用、担保费用、保险费用等的项目评审所需专家原则上均须由“昆明市知识产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十条 昆明市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平台组织专家对申报补助的项目进行专家评审，形成评审报告上报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审核，根据相关经费预算的额度，按照以奖代补的相关政策执行。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发放后，企业需按季度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使用情况及企业财务报表等信息报送至昆明市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平台，否则将影响企业下一次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申请。

第十二条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科技局积极开展指导与监督，对申请企业、审核与评估专家均实行信用管理，对相关违法、违规、违约行为记入诚信不良名单，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者将列入信用黑名单。

第十三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挪用、未按协议履行还款义务的企业，取消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资格，追缴财政贴息资金，触犯法律的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办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昆明市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实施细则》（昆科发〔2019〕91号）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金具体办法另行制定。